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
經濟部令 經加字第 10704604040 號

修正「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」第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」第十九條

部 長 沈榮津

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 十九 條 區內土地，經當地地政機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其租金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起，按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算之。租金支應當年度地價稅之金額，按當年度之申報地價調整，其餘金額於申報地價較前期調漲時，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漲幅作調整，惟以百分之十為限；申報地價較前期調降時，如未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，其餘金額則不調整，如低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，則依其降幅調整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